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944號

原告 王文欽

訴訟代理人 黃國展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訴訟代理人 張博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不得執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71406號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 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9856號強制執行案件，已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未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不許續為強制執行。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前揭條文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聲明原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9856號強制執行案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見本院卷第1頁）。嗣於民國113年6月20日以書狀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不得執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71406號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9856號強制執行案件，已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未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不許續為強制執行（見本院卷第2頁）。核原告上開變更，係本於同一執行事件及債權之基礎事實所

01 為，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985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
04 事件，被告所持之執行名義係本院92年度票字第2080號本票
05 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所換發之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7
06 140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被告以系爭本票裁
07 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換發系爭債權憑證前，其請求權
08 為3年，而被告於92年間取得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
09 遲至105年間方聲請強制執行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其請求權
10 業已罹於時效，依法原告得拒絕給付。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
11 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開變更後
12 之聲明所示

13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時認諾原告之請求。

14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5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6 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17 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18 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
19 否果屬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
20 45年台上字第31號原判例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既於本院
21 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認諾之表示（見本院卷第13頁反
22 面），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
25 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7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28 論駁之必要。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陳香菱